

江苏省海安市人民法院公告

申请人武义中联辊业有限公司因灭失出票日为2024年1月9日，到期日为2024年7月9日，出票人为南通祥和瑞钢材有限公司，收款人为南通飞雅特工贸有限公司，持票人为武义中联辊业有限公司，金额为20000元，付款行为江苏海安盐海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，票据号码为3200005125582076的银行承兑汇票一张，向本院申请公示催告，本院决定受理。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三十条的规定，现予公告（2024）苏0685民催5号公告。自公告之日起六十日内，利害关系人应向本院申报权利，届时如果无人申报权利，本院将依法作出判决，宣告上述票据无效。在公示催告期间，转让该票据权利的行为无效。特此公告。

江苏省海安市人民法院

本公告刊登在2024年07月31日

本公告从法治网、法治号下载

